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28



180920110152 (2018)沪质监验字135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Shanghai Institute of Quality Inspection and Technical Research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01922049348
 校验码: 3A5F6BC480
 第1页 共4页

2019072911121134049348

*样品名称	学生服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型号规格和/或等级	/		*商 标	ETON KIDD
*受检(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徐浦小学			
*用户单位名称	/			
*制造单位名称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			
*样品表述与说明	藏青色/裤子 委托方送样			
任务来源	/	抽样样本送到日期	/	
抽样日期	/	抽样单编号	/	
受检批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受检批数量	/	抽取样品数量	/	
委托样品数量	1 条	委托样品收到日期	2019-07-29	
检测地点	上海市长乐路1228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和/或 综合判定原则	甲醛含量,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测日期	2019-07-29 至 2019-08-01			
检测结论	该样品本次所检项目检测结果符合上述检测依据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发日期: 2019-08-01 </div>			
*受检单位	地址	/		
	邮编	/	电话	/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 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页中标注“*”的栏目包含客户提供信息, 本报告不对此类信息负责。			

批准 王永林	审核 戴戈景	主检 谭心静
职务 工程师	职务 高级工程师	职务 高级工程师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01922049348

第2页 共4页

2019072911121134049348

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面料		
1	甲醛含量	mg/kg	≤75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 20mg/kg
2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20)	未检出	符合	检出限 5mg/kg
样品描述	学生服 藏青色/裤子 / 面料:藏青色/针织物					
备注	/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样品照片页



2019072911121134049348

报告编号: W01922049348
第3页 共4页

学生服
商标: ETON KIDD
藏青色/裤子
委托方送样



检测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附页：面料



报告编号：W01922049348

第4页 共4页

禁用偶氮染料检测结果汇总

序号	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编号	检测结果(mg/kg)
1	4-氨基联苯	92-67-1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	99-55-8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未检出
8	2, 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未检出
9	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未检出
10	3, 3'-二氯联苯胺	91-94-1	未检出
11	3, 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未检出
12	3, 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未检出
13	3, 3'-二甲基-4, 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3-氨基对甲苯甲醚)	120-71-8	未检出
15	4, 4'-亚甲基-二-(2-氯苯胺)/4, 4'-次甲基-双-(2-氯苯胺)	101-14-4	未检出
16	4, 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未检出
17	4, 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未检出
19	2, 4-二氨基甲苯	95-80-7	未检出
20	2, 4, 5-三甲基苯胺	137-17-7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邻甲氧基苯胺)	90-04-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未检出
23	2, 4-二甲基苯胺	95-68-1	未检出
24	2, 6-二甲基苯胺	87-62-7	未检出
备注	<p>注1：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 4-二氨基甲苯。</p> <p>注2：苯胺(CAS No. 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 1, 4-苯二胺(CAS No. 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 4-苯二胺, 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 4-苯二胺, 应重新按照GB/T 23344进行测定。</p> <p>注3：试样前处理方法：直接还原处理。</p> <p>注4：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kg。</p> <p>注5：检测结果≤20mg/kg时, 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p>		

以下空白

注意事项

-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复制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否则无效。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 4、 报告涂改无效。

声 明

- 1、 本质检机构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结果负责，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对送样委托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质检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3、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4、 未经本质检机构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5、 本质检机构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内，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时，应当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在资质认定证书确定的能力范围外，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或者证书上不得标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该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